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澄清公佈

本公佈旨在回應若干報章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表有關越秀投資於明年初可能向越秀房託基金注入位於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的物業等報導。

澄清

鑑於若干報章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表有關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託基金」)的單一最大單位持有人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可能向越秀房託基金注入位於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的物業等報導，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託基金)之管理人(「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並無如媒體報導目前正商談或有具體計劃，以透過發行新基金單位或其他方式向越秀投資進一步收購物業。

一般資料

管理人已知悉近期越秀房託基金之基金單位價格上升，並謹此澄清並不知悉上升的任何原因。

管理人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變賣或其他事宜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託基金守則》」)第10.4章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10.3章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越秀房託基金基金單位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之主席
梁凝光先生

香港，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管理人之執行董事為：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由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